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 Amyris 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拟开展战略合作，对合作的具体交易细节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合作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美国 Amyris 公司（以下简称“Amyris”）签署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 Amyris,Inc 之合作框架协议》和《融资与维生素 E 领域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各自的优势和资源，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战略合作模式，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Amyris,Inc

2、注册地址：5885 Hollis Street Suite 100 Emeryville California

3、注册时间：2003 年 7 月 17 日

4、上市时间：2010年9月28日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企业概况：Amyris 是一家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其共计约拥有 250,000,000 股普通股，均为流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Amyris 为综合可再生产品公司，为全球特殊化工和运输燃料市场提供石油来源产品的各种可持续性替代产品。公司通过利用其工业生物合成科学技术平台对微生物进行改造（主要是酵母），使其作为将植物来源糖转化为各种烃分子的发酵生物型工厂，所得到的产物可以广泛应用于各个产品之中。目前 Amyris 是世界上唯一一家以发酵法生产法尼烯的公司，且拥有该产品的专利。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 Amyris,Inc 之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维生素 A 合作计划

Amyris 将按照双方同意的计划，利用其先进的工业生物合成技术平台研发出低成本、高转化率的维生素 A 或维生素 A 中间体生物发酵菌种与工艺，一旦研发成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将成为该知识产权的全球独家授权使用方。双方还可以在中国合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生产企业等合作方式。

2、基于维生素 A 的合作，延伸认购 Amyris 股票

基于维生素 A 的合作，Amyris 将主要以认股权证的形式向公司签发以每股 0.5 美元总价 5,000,000 美元认购 10,000,000 股 Amyris 股票。

（二）《融资与维生素 E 领域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或子公司根据 Amyris 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其提供总计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借款。

1、借款期限

借款或第一笔借款（如 Amyris 要求分次获得借款）发出之日起五年，Amyris 有权提前还款。

2、利息及支付方式

Amyris 向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每季度的借款利息为：利息 = 借款金额 × 10%/4。

3、违约

无论何种原因，当出现如下任意一种情形时，即构成 Amyris 对本协议的违约：

(1) Amyris 无法按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 Amyris 或 / 及其合作方直接或间接将法尼烯销售给除能特科技之外的任何其他维生素 E 或维生素 E 中间体生产厂家；

(3) Amyris 或 / 及 Amyris 子公司无法满足能特科技对法尼烯的需求量，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了中断供货现象；及第三方生产商无法生产出按照双方签署的法尼烯供应协议所约定的法尼烯需求量。

4、救济

(1) 如 Amyris 出现无法到期偿还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况，随后 10 日内 Amyris 应发行新股（以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且公司有权以本金或利息到期日前九十个交易日 Amyris 股票均价的 90% 的价格认购该新股。

(2) 如 Amyris 出现无法到期偿还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况，或 Amyris 或 / 及 Amyris 子公司无法满足能特科技对法尼烯的需求量（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了中断供货现象），以及第三方生产商无法生产出按照双方签署的法尼烯供应合同约定的法尼烯需求量，Amyris 应将与生产维生素 E 有关的法尼烯相关知识产权全球独家免费许可能特科技使用，并将其发酵、菌种等相关技术指数、工艺、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转交给能特科技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确保能特科技可以利用以上知识产权自主生产出法尼烯；

5、承诺

在签署正式协议，并满足双方约定之日起，Amyris 同意在全球范围内授予能特科技对于应用于维生素 E 领域的法尼烯永久独家采购权。除能特科技外，Amyris 不会将其法尼烯直接或间接地供应给其他维生素 E 或维生素 E 原料制造商，并从数量上保证满足能特科技对于法尼烯采购量的需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将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在各自优势领域不断寻求新的机遇，结合企业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同时，确保能特科技异植物醇原料的独家使用及稳定长期供应，保证能特科技投资维生

素 E 产品的安全和效益，有效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并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两份“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拟开展战略合作，对合作的具体交易细节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是战略合作初步意向，只对双方合作的领域、模式等方面确定了总体的意向，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 Amyris,Inc 之合作框架协议》；
- 2、《融资与维生素 E 领域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